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09,218.2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677,817.48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80,427.7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27,885.73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09,218.25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8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专业化分工，加强业务协同的基础之上发生的，有利双方实现共赢。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勇先生、李刚先生、王艺锦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就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等的基础上，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保本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收益类、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收益类、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内签署的银行业务融资和抵押、质押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借款，银行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

因此我们同意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等多家银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对外披露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公司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佳俊

高波

黄卫宁

年 月 日